

公积金辅助性业务办理服务协议

甲方：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31 号

联系人：向昭昭

联系电话：18789476242

乙方：汉中天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田彦军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259 号

联系人：王一莎

联系电话：0916-2595066 13659168678

邓龙英

联系电话：180916107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两 年，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第三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

2、休息、休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第三方服务人员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第三方服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可支付第三方服务人员加班工资或提供调休。

三、工作地点和派遣人数

乙方服务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为：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务服务人数暂定为 52 人；岗位 辅助性业务办理服务，后期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增减，若有变更须事先和乙方取得联系并在乙方备案，同时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体现。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第三方服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2、甲方负责为第三方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若因甲方违反国家法规，安排被第三方服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以外的活动。给第三方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第三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 ①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 ②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③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④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⑤服务期未满，第三方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 ⑥乙方未给其办理社会保险的第三方服务人员（甲方未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除外）。

4、服务期间第三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人员退回乙方，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①第三方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或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 ②第三方服务人员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③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 ④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⑤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 ⑥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旷工两日或累计旷工三日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不计入缺勤期）；
- ⑦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有权按照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对第三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奖惩，第三方服务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上岗协议，提前三十日通知后退回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退回第三方服务人员（非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按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给予第三方服务人员经济补偿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可以与第三方服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书，明确劳务内容以及要求、单位规章制度等。

8、对在岗第三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若出资对第三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服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因第三方服务人员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直接向第三方服务人员主张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9、因乙方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若第三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和送医院治疗、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

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赔付报销手续，甲方应提供详尽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求的原始资料（工伤报告、医院诊断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第三方服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第三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第三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2、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服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第三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3、甲方不得将第三方服务人员再派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第三方服务人员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按劳动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负责为符合办理社会保险条件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含大病统筹），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上述各项保险费用（单位缴纳部分由乙方缴纳，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从第三方服务人员工资中扣除）。

6、第三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申报。

7、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按社会保险机构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第三方服务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

8、因乙方原因，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人员无法胜任甲方的工作需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在协议期内退回第三方服务人员须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退回。

10、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人员，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1、乙方负责第三方服务人员的岗前基本素质培训，包括基本行为规范，敦促和监督第三方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第三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服务费构成及结算

1、服务费的构成：包括第三方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标准为 78 元 / 人、月）。

2、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政管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

3、服务费计算办法为：社会保险费、服务费按月计算，第三方服务人员工资按实际工作日及考核办法计发。

4、结算时间和方式：甲方每月___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月服务费到乙方帐户。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汉中天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05686

七、争议与仲裁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本协议履行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第三方服务人员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将第三方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第三方服务人员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先与乙方协商确定妥善处理办法。

3、服务期内第三方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服务期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4、协议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如需续订，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服务协议。

5、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第三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第三方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将第三方服务人员及时退回乙方。

九、其它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涉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不得侵害第三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乙方应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第三方服务人员。

3、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遇国家政策或管理体制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自行终止。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15年7月2日

年 月 日